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教务处 文件

兰理工技教发〔2020〕62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20年第一批）的通知》及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经企业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形成了2020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现将通知转发给各教学单位，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产学研合作需要，参照 2020 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以下简称“指南”），主动与相关企业联系，积极组织申报，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二、建议各教学单位密切关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的新动向，深入推进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建设工作，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发布单位保持联系。

三、材料报送：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6:30 之前各教学单位将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拟建设方案，包括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发布单位的初步合作意向表、与相关企业的联系情况（与哪些企业在哪些项目进行合作等）等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552322958@qq.com。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20 年第一批）的通知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项目申报指南（2020 年第一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经企业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形成了 2020 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本批次申报指南中，共有 333 家企业支持项目 12201 项，现予以公布（项目简介见附件）。

一、请各省（市、区）教育厅（教委）加强组织和宣传，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相关高校，动员更多教师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二、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研合作需要，组织师生自愿在“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注册申报，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认可立项的项目。高校可根据情况，将其认定为高等教育司教改项目，以鼓励更多教师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三、有关企业要履行承诺，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我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我司将及时公布 2020 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附件：2020 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